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3、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制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行业水平等因素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